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0年8月28日下午2:00在公司高新园区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通知已于2020年8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应参加监事4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4人。会议由公司监事刘承通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认真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一）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二）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均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反映公司2020年1—6月份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三）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九日